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事先電話聯繫檔期，核可後請於提出場地申請表時檢附活動時間程序表（含活動內容）。</li> <li>2.繳交場地維護費，應於借用申請核准後，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逾期以棄權論。</li> <li>3.申請者在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li> <li>4.每場次以 3 小時為一基數，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超出 3 小時另加收超時費。</li> <li>5.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li> <li>6.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與急迫者，經通知申請者改期而無法改期者。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li> </ol>
--	--

茲申請使用前列場所及設備，願意遵守 貴局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如有違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填表及聯絡人：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聯絡電話： 大哥大：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請用印信)

受 理 科 室	<p>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各機關、學校舉辦之全縣性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文化局合辦之各項活動。</p>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會 辦 單 位：                      秘 書：

單 位 主 管：                      會 計 室：                      副 局 長：

局 長：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

南投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公告實施

南投縣政府行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六〇八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公告實施

貨幣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區分	場次	場地費	水電、空調、燈光及清潔費	每小時超時費	預演費（含場地佈置）
演藝廳 800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12,000	5,000	6,000	每場次 8,500
		下午	12,000	5,000		
		晚上	15,000	5,000		
	售票	上午	15,000	5,000	8,000	每場次 10,000
		下午	15,000	5,000		
		晚上	20,000	5,000		
演講廳 302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4,000	3,000	1,600	每場次 3,500
		下午	4,000	3,000		
	售票	上午	6,000	3,000	2,400	每場次 4,500
		下午	6,000	3,000		
文化局 廣場		上午	0	1,000	0	0
		下午		1,000		
		晚上		1,000		
圖書館7 樓電影 放映廳 250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4,000	2,000	1,600	每場次 1,000
		下午	4,000	2,000		
	售票	上午	6,000	2,000	2,400	每場次 1,500
		下午	6,000	2,000		
圖書館7 樓國際 會議廳 60 個座位	不售票	上午	4,000	2,000	1,600	每場次 1,000
		下午	4,000	2,000		
	售票	上午	5,000	2,000	2,000	每場次 1,500
		下午	5,000	2,000		

圖書館4樓電腦教室 24台電腦	不收費	上午	3,000	1,500	1,250	0
		下午	3,000	1,500		
	收費 (廠商對學員)	上午	3,000	3,000	1,250	0
		下午	3,000	3,000		
限演藝廳倍森朵夫鋼琴【209型】使用費	不含調音費用	上午	0	10,000	0	0
		下午	0	10,000	0	0
		晚上	0	10,000	0	0
限演藝廳山葉鋼琴【7號】使用費	不含調音費用	上午	0	2,000	0	0
		下午	0	2,000	0	0
		晚上	0	2,000	0	0
限演講廳山葉鋼琴【3號】使用費	不含調音費用	上午	0	2,000	0	0
		下午	0	2,000	0	0

附註：

- 1.依「南投縣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規費。
- 2.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申請。但圖書館之場地使用請向文化局圖書科申請。經核准使用者，應即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逾期以棄權論。
- 3.排演、預演(含場地佈置)時間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及上班時間舉行，每場限定一次排演、預演(含場地佈置)。
- 4.以”場”計費，使用時段如下：  
上午場：上午9時至12時止；下午場：下午2時至5時止  
晚上場(限演藝廳)：自晚上7時至10時止
- 5.本局為有效利用場館，並鼓勵租用，得於每星期二、三、四各時段，每場次場地租金(不含水電、空調，燈光及清潔費)給予8折優惠
- 6.外接電費每場新臺幣1,000元，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時間及不影響上班。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八日

九〇投府法規字第九〇〇〇八八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

府行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六〇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並使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發揮社會教育功能，達成提昇文化水準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場地係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演藝廳、演講廳、廣場及圖書館大樓四樓電腦教室、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
- 第三條 本場地管理機關為文化局。
- 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之活動，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
- 一、舉辦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等文化活動者。
  - 二、舉辦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藝文及專題講座。
  - 三、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者。
  - 四、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
- 第五條 凡舉辦有關文化及社教活動，均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違社會公序良俗。
  - 二、有損本場地建築及設備之虞者。
  - 三、從事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 四、其他經文化局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設備或器材者，應繳納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文化局另定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申請，經核准使用者，應即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逾期以棄權論。
- 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短少，使用人應按重置價格負責賠償。未經文化局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或其他各項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等相關設備時，其相關費用及使用後之回復原狀應經文化局審查同意後辦理。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

-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
- 二、本縣各機關、學校舉辦之全縣性活動。
- 三、與文化局合辦之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本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一、演藝廳、廣場：

- (一)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 (二)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 (三) 晚場：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演講廳：

- (一)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 (二)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圖書館大樓四樓電腦教室、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

- (一) 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
- (二) 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前項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收超時費。

第十一條 本場地每週一及公告休館日，停止使用。

第十二條 申請者在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一、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與急迫者，經通知申請者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文化局指定之地點為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